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性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 | 316,634 | 48,292 |
| 銷貨成本 | | (311,971) | (40,344) |
| 毛利 | | 4,663 | 7,948 |
| 其他收入 | 4 | 520 | 84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 (1,168) | - |
|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 的減值虧損 | 11 | (35,441) |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11 | (46,500) | - |
| 銷售開支 | | (1,385) | (1,573) |
| 行政開支 | | (34,065) | (12,704) |
| 其他開支 | | (34,600) | (8,386) |
| 財務費用 | 6 | (13,563) | - |
| 除稅前虧損 | | (161,539) | (13,872) |
| 稅項 | 7 | 2,076 | - |
| 年內虧損 | 8 | (159,463) | (13,872)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 | |
|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73) | 82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9,636) | (13,790) |
|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9,407) | (13,872) |
| 非控股權益 | | (56) | - |
| | | (159,463) | (13,872) |
|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9,580) | (13,790) |
| 非控股權益 | | (56) | - |
| | | (159,636) | (13,790)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10 | 14.1港仙 | 1.7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740 | 10,35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1 | 18,333 | 100,274 |
| 商譽 | 12 | 29,657 | – |
| 無形資產 | 13 | 112,417 | – |
| | | <u>172,147</u> | <u>110,62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45 | 655 |
| 應收賬款 | 14 | 10,429 | 1,36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5,460 | 3,034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11 | 6,220 | 5,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8,850 | 31,515 |
| | | <u>51,804</u> | <u>41,57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5 | 9,799 | 1,090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312 | 3,452 |
| 承兌票據 | 16 | 18,794 | – |
| | | <u>32,905</u> | <u>4,54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8,899</u> | <u>37,028</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91,046</u> | <u>147,65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債券 | 17 | 103,432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8,551 | 3 |
| | | <u>121,983</u> | <u>3</u> |
| 資產淨值 | | <u><u>69,063</u></u> | <u><u>147,65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3,491 | 9,992 |
| 儲備 | | 55,352 | 137,639 |
| | | <hr/> | <hr/>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68,843 | 147,631 |
| 非控股權益 | | 220 | 23 |
| | | <hr/> | <hr/> |
| 權益總額 | | 69,063 | 147,65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認股權證 儲備 | 合併儲備 (附註a)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 匯兌儲備 | 法定儲備 (附註b)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6,624 | 59,383 | - | (4,246) | 4,132 | (465) | 485 | 38,863 | 104,776 | - | 104,77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82 | - | 82 | 82 | - | 82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13,872) | (13,872) | - | (13,872)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 82 | - | (13,872) | (13,790) | - | (13,790) |
| 配售及認購時發行股份 | 3,368 | 54,702 | - | - | - | - | - | - | 58,070 | - | 58,070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1,425) | - | - | - | - | - | - | (1,425) | - | (1,425) |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繳入 | - | - | - | - | - | - | - | - | - | 23 | 23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992 | 112,660 | - | (4,246) | 4,132 | (383) | 485 | 24,991 | 147,631 | 23 | 147,654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173) | - | - | (173) | - | (17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159,407) | (159,407) | (56) | (159,463)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173) | - | (159,407) | (159,580) | (56) | (159,636) |
| 配售債券時發行認股權證 | - | - | 3,527 | - | - | - | - | - | 3,527 | - | 3,527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 1,930 | 30,494 | - | - | - | - | - | - | 32,424 | - | 32,424 |
| 認購時發行股份 | 1,115 | 18,885 | - | - | - | - | - | - | 20,000 | - | 20,000 |
|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 454 | 7,032 | 2,512 | - | - | - | - | - | 9,998 | - | 9,998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557) | - | - | - | - | - | - | (557) | - | (557) |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繳入 | - | - | - | - | - | - | - | - | - | 253 | 253 |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 - | (2,219) | - | - | 2,219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15,400 | - | - | - | 15,400 | - | 15,40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491 | 168,514 | 6,039 | (4,246) | 17,313 | (556) | 485 | (132,197) | 68,843 | 220 | 69,063 |

附註：

- (a)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本集團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所產生。
- (b) 法定儲備指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條保留的儲備。法定儲備指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撥出的款項，並不可供分派予擁有人。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十七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及袋裝麵)；(ii)生產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iii)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控股；及(iv)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之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性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

除下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致令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a)其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其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會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在此之前，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其有關釐定哪間被投資公司受本集團控制之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任何綜合結論或就本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收購附屬公司達致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結構實體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令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誠如附註11所披露)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倘符合特定條件，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亦須按相同基礎分配－有關修訂並未變更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基礎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亦作出修改，以反映是項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會計處理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可予應用—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落實階段完成後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把股本投資（非持有作交易用途）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方法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可能會導致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作出更廣泛披露，而上述項目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已成為本集團一項重大經營活動(比如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營運的棕櫚油貿易)以及本集團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Digital Rainbow」)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磁鐵礦砂精礦買賣，因此其按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單一報告的分部，乃作為一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包括新鮮及乾麵條)(包裝食品分部)並具有類似營銷戰略的單一戰略業務單位而管理。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買賣棕櫚油及其他天然資源產品後，執行董事分開評估包裝食品分部及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的分部業績，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的數字按比較目的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鐵礦、煤炭及棕櫚原油等(「天然資源及商品」)
- (b) 包裝食品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續)

| | 收益 | | 分部(虧損)溢利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天然資源及商品 | 301,981 | – | (2,256) | – |
| 包裝食品 | 14,653 | 48,292 | (3,703) | 609 |
| 總計 | 316,634 | 48,292 | (5,959) | 609 |
| 利息收入 | | | 470 | 439 |
| 攤銷無形資產 | | | (12,583) | – |
|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35,441) |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46,500) | –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47,963) | (14,920) |
| 財務成本 | | | (13,563) | – |
| 除稅前虧損 | | | (161,539) | (13,872) |

上文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財務成本、攤銷無形資產、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天然 資源及商品 千港元 | 包裝食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55,668 | 13,878 | 69,546 |
| 無形資產 | | | 112,417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18,333 |
|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23,655 |
| 綜合資產 | | | <u>223,951</u> |
| 分部負債 | 8,517 | 2,257 | 10,774 |
| 未分配負債 | | | 144,114 |
| 綜合負債 | | | <u>154,888</u>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天然 資源及商品 千港元 | 包裝食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6,112 | 12,076 | 18,18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100,274 |
|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33,737 |
| 綜合資產 | | | <u>152,199</u> |
| 分部負債 | 110 | 1,442 | 1,552 |
| 未分配負債 | | | 2,993 |
| 綜合負債 | | | <u>4,545</u>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彙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債務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兌票據、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天然 資源及商品 千港元 | 包裝食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334 | 1,334 | 216 | 1,550 |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 減值虧損 | 1,133 | - | 1,133 | - | 1,133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815 | 2,815 | 120 | 2,935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 | 天然 資源及商品 千港元 | 包裝食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294 | 1,294 | 52 | 1,346 |
| 撇減存貨 | - | 68 | 68 | - | 68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16 | 516 | 1,032 | 1,548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表乃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之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棕櫚油 | 293,523 | - |
| 包裝食品 | 14,653 | 48,292 |
| 其他天然資源產品 | 8,458 | - |
| | <u> </u> | <u> </u> |
| | 316,634 | 48,292 |
| | <u> </u> | <u> </u>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按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香港 | - | 1,027 | 142,959 | 993 |
| 中國(香港除外) | 21,730 | 7,925 | 29,188 | 109,441 |
| 印尼 | 293,523 | - | - | - |
| 澳洲 | - | 8,657 | - | - |
| 阿聯酋杜拜 | - | 3,600 | - | - |
| 馬來西亞 | - | 7,388 | - | - |
| 新西蘭 | - | 5,616 | - | 195 |
| 泰國 | - | 7,440 | - | - |
| 英國 | - | 3,790 | - | - |
| 其他 | 1,381 | 2,849 | - | - |
| | 316,634 | 48,292 | 172,147 | 110,629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來自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136,632 ¹ | 不適用 ² |
| 客戶B | 86,898 ¹ | 不適用 ² |
| 客戶C | 69,994 ¹ | 不適用 ² |
| 客戶D | 不適用 ² | 5,616 ³ |

¹ 該等客戶來自本集團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² 該等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³ 該客戶來自本集團包裝食品分部。

4.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9 | 287 |
|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401 | 1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80 |
| 其他 | 50 | 324 |
| | <u>520</u> | <u>843</u> |

5. 其他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淨額 | 35 | - |
| 確認有關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1,133 | - |
| | <u>1,168</u> | <u>-</u> |

6.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 100 | - |
|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 2,167 | - |
| 債券的實際利息 | 11,296 | - |
| | <u>13,563</u> | <u>-</u> |

7. 稅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抵免包括： | | |
| 遞延稅項抵免 | (2,076) |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兩個年度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二零一三年：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利潤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8. 年內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1,010 | 853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311,971 | 40,344 |
|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 - | 6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50 | 1,346 |
| 攤銷無形資產(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 12,583 | - |
| 經營租賃費用： | | |
| — 土地及樓宇 | 3,418 | 1,973 |
| — 辦公室設備 | 20 | 11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2,827 | 7,57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045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47 | 801 |
| 員工成本總額 | 21,919 | 8,373 |
| 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 7,355 | - |
| 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 4,128 | -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 | <u>(159,407)</u> | <u>(13,872)</u>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u>1,133,063,758</u> | <u>823,108,844</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
| 非上市 | 100,274 | 100,274 |
|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 (46,500) | - |
| 減：減值虧損 | (35,441) | - |
| | <u>18,333</u> | <u>100,274</u>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u>6,220</u> | <u>5,000</u>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二零一三年：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本集團於評估該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後並無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提撥減值虧損撥備，且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業務並無直接協同效應。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 公司名稱 | 業務 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 主要 經營地點 | 所持 股份類別 | 本集團所持 註冊股本之比例 | | 所持 投票權之比例 | | 主要活動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Goldenbase Limited (「Goldenbase」) | 註冊成立 | 塞舌爾共和國 | 香港 | 註冊股本 | 33.3 | 33.3 | 33.3 | 33.3 | 投資控股 |
| Goldenbase之附屬公司 | | | | | | | | | |
| 泰鴻興業有限公司 (「泰鴻興業」) | 註冊成立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 | 33.3 | 33.3 | 33.3 | 33.3 | 煤炭貿易 |
| 期望資源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 | 33.3 | -* | 33.3 | - | 煤炭貿易 |
| 青海富譽恒盈資源 有限公司 (「青海富譽」) | 註冊成立 | 中國 | 中國 | 普通股 | 33.3 | -* | 33.3 | - | 尚未開始 營業 |

* Goldenbase的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23,840 | 9,018 |
| 非流動資產 | 2,354 | 186,000 |
| 流動負債 | (27,896) | (10,913) |
| 非流動負債 | - | (46,500) |
| 資產淨值 | (1,702) | 137,605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負債)資產淨值 | (567) | 45,868 |
| 收入 | 265,751 | 3,039 |
| 自收購以來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9,307) | (1,311) |
| 本集團自收購以來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期間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6,500) | - |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該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上文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聯營公司之(負債)資產淨值 | (1,702) | 137,605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 33.3% | 33.3%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負債)資產淨值 | (567) | 45,868 |
| 其他 | 567 | 632 |
| 商譽 | 18,333 | 53,774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18,333 | 100,274 |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Goldenbase之約33.3%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Goldenbase實際時間的中國相關法規，企業開始煤炭貿易業務前，須取得煤炭貿易牌照。於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base時，Goldenbase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煤炭貿易牌照。因此，泰鴻興業(Goldenbase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根據其中國合作營運商(「湛江公司」，獨立於Goldenbase及本集團)的煤炭貿易牌照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在中國青海省西寧市開始煤炭產品貿易試運營，以測試該交易安排的可操作性。

雖然以湛江公司之煤炭貿易牌照在青海省經營買賣煤炭業務在法律上可行，惟湛江公司須開立廣東省之稅務發票，泰鴻興業在開始經營時須花上數月就每項煤炭貿易稅務發票與廣東省湛江稅局進行聯繫與解釋。有關行政上之延誤嚴重拖慢聯營公司之買賣週期。為解決有關延誤，Goldenbase管理層已決定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並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青海省申請煤炭買賣牌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煤炭買賣的經修訂適用法律頒佈後，經營煤炭貿易業務不再需要獲得任何煤炭貿易牌照。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可恢復聯營公司的煤炭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已成立，名稱為青海富譽。青海富譽仍未開始其業務，此乃由於青海富譽於本文件日期仍在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之日現有的客戶協議失效。同時，Goldenbase管理層就重新啟用與供應商簽署的煤炭供應合約與該等供應商溝通。然而，供應商拒絕重新啟用該等合約，理由是該等合約已擱置將近兩年。於報告期末後，該聯營公司與各供應商分別訂立結算協議以終止於收購該聯營公司日期前簽署的合約(經其後補充協議所補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分佔虧損4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虧損乃主要由於若干非流動資產提撥減值虧損撥備。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以單一資產另行作減值評估。在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業務估值，通過採用折現率17%將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淨額估計預計從該聯營公司業務及其最終出售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評估而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35,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12.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9,6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57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派至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約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7%(二零一三年：無)。增長率乃基於3%的預算增長率(其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並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各產品的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商譽減值乃不必要，而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13. 無形資產

| | 買賣合約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125,000 |
| | <hr/>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5,000 |
| | <hr/> |
| 攤銷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年度攤銷 | 12,583 |
| | <hr/>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583 |
| | <hr/>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2,417 |
| | <hr/> <hr/>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hr/> <hr/> |

買賣合約代表有關買賣磁鐵礦砂精礦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將產生之利潤率。基於合約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但相關交易的交易量不能可靠估計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於收購日期，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之餘下合約期限為5.32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獨立補充協議，據此，(a)客戶及本集團同意將買賣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供應商及本集團亦同意將買賣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餘下攤銷期限其後修訂為5.96年，而無形資產根據無形資產於修訂攤銷期限前之賬面值，自該日起按此新期限以直線法預先攤銷。

就買賣合約之減值測試而言，買賣合約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相關買賣合約之使用價值計算（以該等合約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基準）而釐定。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之涵蓋餘下合約期限之財務預算為基準）及貼現率18%（二零一三年：無）。財務預算包括在有關磁鐵礦砂精礦買賣的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訂明的期限內。買賣合約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基於買賣合約透過出售產品將賺取或產生之預算現金流入／流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買賣合約計提減值。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關包裝食品業務之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用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本集團允許給予其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其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包裝食品業務 | | |
| 0至90日 | 1,965 | 1,339 |
| 91至180日 | 5 | 27 |
| | <hr/> | <hr/> |
| | 1,970 | 1,366 |
| 買賣天然資源業務 | | |
| 0至30日 | 8,459 | — |
| | <hr/> | <hr/> |
| | 10,429 | 1,366 |
| | <hr/> <hr/> | <hr/> <hr/>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限額。約98%（二零一三年：88%）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有良好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所使用之信貸審閱程序，此等客戶過去並無違約記錄，並擁有良好信用評級，包括對手方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財政槓桿及經營表現質素。

本集團有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約2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已逾期，由於應收賬款之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仍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80日（二零一三年：81日）。

14.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u>252</u> | <u>160</u> |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初步授出信用日期起截至報告期末止信用質素之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之應收賬款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記錄。產生自包裝食品業務之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該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董事認為毋須再計提信用撥備。

1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9,741 | 728 |
| 91至180日 | 58 | 362 |
| | <u>9,799</u> | <u>1,090</u> |

信用期介乎90日至120日。

16. 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Digital Rainbow之全部股權，其部分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並不付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償還。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16,627,000港元確認，實際利率為24.225%。承兌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2,1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該利息計入損益。

17. 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根據債券之期限，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兩年。於到期日，本公司可酌情選擇延遲期限另外一年。於首24個月，債券按每年20%（「初步利率」）計息，其後，倘延遲債券到期日，則按累進利率計息，方法為每3個月，初步利率增加每年2%。本公司亦可於還款期限內隨時按本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止應計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延期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統稱衍生部分）被認為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主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已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於該日進行之基準估值。董事認為，此債務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不重大。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公平值76,473,000港元，經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3,337,000港元，確認債務73,136,000港元，引致債券實際利率為每年25.77%。連同所發行之債券，本公司向當時之債券持有人發行130,000,000份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亦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總本金額分別為31,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的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已扣除悉數預付之利息4,000,000港元。該等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5%至6.594%。該等債券之到期日介乎2年至7.5年。

本年度該等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債券 | 73,136 |
|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行之債券 | 27,000 |
| 實際利息開支 | 11,296 |
| 已付利息 | (8,000) |
| | <hr/>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3,432 |
| | <hr/> <hr/>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債券乃以本公司合共392,000,000股股份作抵押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minent Along Limited及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所有其他債券均為無抵押。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1內所披露之年內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外，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 401 | 152 |
| 已付關連人士之諮詢費(附註) | 180 | - |

附註：本年度，本集團與石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石犬」)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石犬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採礦工程及礦產勘查等技術事宜提供技術支援，每月費用30,000港元，為期一年，可續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為石犬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項交易仍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ice Glory (China)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廣州首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GSIAL」，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6,250,000港元)。GSIAL擁有一間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49%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貴州省從事經營煤炭貿易中心業務。該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GSIAL之聯營公司。是項交易於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98,000,000份購股權被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人接納。有關授出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31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300,000港元)，增長26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五倍。大幅增長是由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所帶來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00,000港元)，整體利潤率為1.5%(二零一三年：16.5%)。整體利潤率較低主要歸因於新的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而有關價格在公開市場的透明度令毛利率更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營業額增加，銷售開支為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600,000港元。

本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為68,700,000港元，去年度則為21,100,000港元。在扣除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折舊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合共2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港元)，營運開支將為3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9,400,000港元。主要增幅來自員工成本增加約5,500,000港元。與收購相關事宜及多項建議集資活動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至6,300,000港元，而辦公室有關成本則構成另一項1,500,000港元之增幅。除上述非現金項目外，就本集團於煤炭貿易業務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35,400,000港元減值及分佔其虧損46,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公司債券以撥資業務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該等債券之實際利息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損益中扣除。除公司債券外，本年度作為收購鐵礦石業務代價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亦錄得實際利息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00,000港元)。在剔除該等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非現金減值、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遞延稅項之撥回，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1,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兩個經營分部(i)包裝食品分部；及(ii)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包裝食品分部

此分部所賺取收入包括在中國銷售麵條。從海外採購訂單的需求減少令此分部失去大部分收入，導致由去年分部收入約48,300,000港元，減至約14,700,000港元，下跌近70%。儘管來自中國大陸的需求不斷上升，緩減海外訂單下降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管理層對此分部的未來持審慎態度。

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本集團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於第二季度開始運作，並於第三及第四季度繼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賺取總收入約3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煤炭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貿易業務乃由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enbase集團」）營運。根據中國合作營運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合營協議，該業務乃根據其中國合作營運商的煤炭貿易許可證進行。自此，Goldenbase集團在根據其中國合作營運商的煤炭貿易許可證進行煤炭貿易時，面對來自有關中國稅務機構之若干行政延遲。有鑑於此，(i) 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決定在中國青海省國設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原本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成立，而其後安排該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青海省申請煤炭經營許可證。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原本預期整個程序可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預期，外商獨資企業之成立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底，誠如Goldenbase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延遲乃由於中國最近訂立經修訂的《煤炭法》。Goldenbase集團之管理層獲其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經修訂的《煤炭法》，企業經營煤炭買賣業務，不再須取得任何煤炭貿易牌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得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其後，繳足外商獨資企業部份註冊股本，而驗資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發出（憑藉有關驗資報告，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向當地稅務局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以向其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

與煤炭供應商終止煤炭供應協議

在本公司在收購Goldenbase集團之前，曾與煤炭供應商訂立煤炭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Goldenbase集團之管理層聯繫煤炭供應協議各煤炭供應商，以重新啟用煤炭供應協議。然而，獲Goldenbase集團之管理層告知，鑒於煤炭市場自二零一二年五月（當時訂立煤炭供應協議）以來已顯著惡化，煤炭供應商各自之回覆較為負面，彼等認為重新啟用煤炭供應協議不公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初，煤炭供應各自向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傳達彼等終止煤炭供應協議之意向。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緊隨上述事件後，Goldenbase集團已就其於煤炭供應協議的法律狀況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並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煤炭供應商各自有權以情況變化為由，且有望成功(a)向中國法院申請命令以終止煤炭供應協議；或(b)於Goldenbase集團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反對具體履行煤炭供應協議。

與一客戶訂立之煤炭購買協議到期

在本公司收購其於Goldenbase集團權益前，Goldenbase集團曾與一中國客戶訂立煤炭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或前後，當煤炭購買協議即將終止時，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與客戶溝通，以將煤炭購買協議進一步延期。客戶向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表示，其願意延長煤炭購買協議，惟煤炭購買協議的條文須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原煤炭購買協議所規定之支付預付按金），而其進一步建議押後磋商煤炭購買協議的延期，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開具增值稅發票的所有所需批准。因此，煤炭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因稅務緣故外商獨資企業仍在將其註冊地址變更至中國青海省西寧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因此，外商獨資企業仍未獲得一般納稅人資格及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外商獨資企業無法開立中國稅務發票，導致與煤炭供應商所訂立煤炭供應協議出現執行時間過長，加上煤炭產品市場狀況急劇惡化，有關煤炭產品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於當前公開市場價格下跌超過30%，而在考若干來自商業及法律方面之因素後，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決定與該等煤炭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以終止原有之煤炭供應協議（經其後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有關Goldenbase集團進行煤炭貿易業務之最新情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

鑑於與煤炭供應商終止煤炭供應協議，加上與Goldenbase集團客戶之煤炭購買協議到期，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對聯營集團進行業務估值。

在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通過採用折現率17%將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淨額，估計預計從該聯營公司業務及其最終出售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乃預算增長率0%，此乃基於管理層對該聯營公司於天然資源市場買賣的發展作出的估計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35,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損益內確認。

雖然確認上述減值，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憑藉其業務聯繫，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煤炭行業其他潛在供應商及客戶聯絡，並就新的貿易合同簽署及進行磋商。因此，Goldenbase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將持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ldenbase集團更錄得營業額26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溢利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1,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鐵礦石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已成功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詳述，Digital Rainbow集團從事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業務。就該業務而言，Digital Rainbow集團已分別與三間於菲律賓成立的公司（「供應商」）訂立三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Digital Rainbow集團獲供應商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總額不少於23,500,000乾公噸（「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並可延長額外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不少於5,0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將由供應商供應。Digital Rainbow集團亦與中國一間國有企業（「客戶」）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客戶已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總額不少於23,5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並可延長額外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不少於5,0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將由客戶購買（「購買時間表」）。Digital Rainbow集團亦已設法與供應商及客戶分別獲得定價模式，據此Digital Rainbow集團可確保每DMT可獲3美元的毛利率（不包括其他費用）。根據購買時間表，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自Digital Rainbow集團購買5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Digital Rainbow集團收到客戶來函，通知其無法履行按購買時間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5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並要求推遲原購買時間表。有鑑於與客戶之長期業務關係，在與供應商磋商後，本集團同意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磁鐵礦砂精礦之期間，而三名供應商各自予以供應磁鐵礦砂精礦之期間，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補充意向書（「補充意向書」），而本集團與該三名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三份補充供應協議（「補充供應協議」）。雖有修訂，本公司所供應之磁鐵礦砂精礦之整體質量將維持不變。然而，本集團繼續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及徵求其他有興趣供應商及客戶，從而收復因修訂購買時間表對貿易量所造成之逆差。本集團的鐵礦石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後展開。於本報告日期，收到來自客戶有關鐵礦石貿易之購買訂單連同信用狀。付運貨物及其他物流事務亦正在處理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harm Commodities Limited開始從事棕櫚原油貿易，並錄得營業額29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雖然該產品線利潤率較薄，但該產品貿易帶來正面貢獻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而最重要是有關貿易乃產品多元化發展至商品貿易業務分部，擴闊本集團業務網絡及商品貿易業務之產品範疇。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6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7,7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本年度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連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本集團自身的虧損淨額所致。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0,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2,100,000港元。增加乃來自收購鐵礦石貿易業務，於報告日期確認無形資產112,400,000港元及商譽29,700,000港元。是項增加遭本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值的減值81,9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8,900,000港元，去年則為37,000,000港元。大幅減少因為計入流動負債承兌票據18,800,000港元，有關承兌票據將於下年度償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增加令到銀行及現金結餘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900,000港元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淨額為1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包括本年度內作為收購鐵礦石貿易業務之部份代價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而發行之公司債券。上述收購亦於收購時確認無形資產而引致遞延稅項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量淨額由去年4,900,000港元增加至44,900,000港元。投資活動主要有關收購鐵礦石貿易業務動用合共92,8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出量由本年度發行新股份及公司債券滿足，並籌集合共125,300,000港元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實際利息介乎5%至6.594%，到期日介乎24至90個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均未償還。本集團亦有本金額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未償還有抵押公司債券，為部份撥資收購鐵礦石業務而發行。本集團自銀行獲取結構性貿易融資信貸1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0%(二零一三年：-27%)。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例，債務淨額即承兌票據、債券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6(二零一三年：9.2)。

財務管理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存政策其中最重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本年內及年結日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方針以應對庫存政策。其竭力透過不時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將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就有關本公司辦公室、工廠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合共25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配售價將為(i)每股0.20港元；或(ii)較緊接配售代理通知為配售股份而將予釐定配售價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30%之每股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股份配售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雙方同意終止股份配售協議。董事認為終止股份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磁鐵礦砂精礦貿易業務。收購代價部份以向其中一賣方支付現金85,000,000港元及發行23,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其餘則以向其他賣方發行合共19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有關賣方簽署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目標公司與天津邦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津邦創」)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購買，而天津邦創亦同意出售中航南方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貴州經營一間煤炭貿易中心)之49%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表公佈披露有關可能收購之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有關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份結付之安排費9,6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支付予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安排人。是項收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58,824,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是項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將約為9,900,000港元。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在日後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時提供所需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另一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52,624,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是項認購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將約為9,900,000港元。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在日後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時提供所需之資金。
- (f)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彼等據此有權以行使價0.24港元認購合共3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 (g)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彼等據此有權以行使價0.26港元認購合共9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是次授出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h)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i)股份認購事項；及(ii)認股權證發行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i)以現金按股份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合共45,448,000股股份；及(ii)認購38,456,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權，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初步合計38,456,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在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下可予調整）。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認購權，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初步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在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下可予調整）。認購權將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是項認購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將約為9,900,000港元。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策略投資者可能參與建議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設立及經營一所以鋼鐵為主要交易商品名為貴州乾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之商品交易中心（惟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最終批准）訂立項目投資協議。可能項目投資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告內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該項目投資協議並無任何財務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而言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成立合營企業須待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有關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該中國公司旗下集團主要從事煤礦開發及投資、煤炭開採、銷售建築材料、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等業務，其持有及／或將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之一系列煤炭開採權，佔地合共超過約19,000,000平方米。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煤炭開採權許可證之原有效期介乎約3年至10年，總規劃生產規模約為每年2,400,000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6名(二零一三年：76名)僱員(包括董事)。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其包括月薪、強制性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其他津貼以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貢獻而發行之酌情購股權。年終花紅將根據個人的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公司所作出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定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57,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展望

隨著煤炭貿易市場狀況轉變，本集團將重新調整其業務發展策略。可能收購中國貴州「南方煤炭交易中心」49%權益可讓本集團捕捉參與中國煤炭貿易市場改革的機會。受惠於推動電煤交易平台的國家支持政策，管理層相信，是項收購乃本集團面對業內挑戰與中國企業集團合作的第一步，此舉將加強本集團在煤炭業務的知名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中國業務及投資機會，增強盈利能力。

有關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管理層將竭力利用其廣泛的業務聯繫招攬新貿易業務，而同時，管理層亦會爭取簽署手頭上的貿易合約。

為進一步將其業務多元發展，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以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並將於不久將來成為另一收入來源為本集團整體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增強股東價值。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彼等皆為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布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周志輝先生（主席）、梅大強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